

证券代码：000831

证券简称：五矿稀土

公告编号：2019-007

##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。根据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通知要求，公司调整对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

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（一）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

（二）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

1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2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；

3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中填列。

（三）所有者权益表调整情况

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**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**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

则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六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**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